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

填报人：罗琳琳

联系电话：8446453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负责起草与治安管理、治安防范工作有关的标准、规范性文件。指导、监督查处破坏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依法管理户籍、居民身份证、实有人口。依法开展非军事用途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的公共安全管理。统筹负责全市公务用枪管理。指导、监督特种行业、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场所的治安管理工作。指导、监督社会面巡逻防控工作，指导治安卡点建设。统筹负责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治安要素管理、派出所基础建设，指导派出所开展人口管理、治安防控、群防群治、社区警务等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监委等机关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负责技术安全防范管理工作。侦办全市重特大、跨区域治安部门管辖的刑事案件。指导派出所依法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支队坚决贯彻上级各项指示和市局党委决策部署，以“归零”心态重新出发、“赶考”姿态持续奋进，力争做到积小胜为大胜、积每天胜为全年胜。全面巩固安全稳定“基本盘”，全力护航社会发展“新篇章”，以实际行动和具体成效深入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市局重点工作部署，2023年支队深入推

进以下 5 项重点工作任务，分别为：持续严打“黄赌”违法犯罪；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严密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深入推进公安行政管理服务改革；加强基层精细化治理等工作。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3—2025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财预〔2022〕103 号）要求，支队有序开展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结合支队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明确任务目标、倒排时间节点，经支队党委会审议后报上级部门汇总。

总体来看，支队年度预算编制紧扣履职需要，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任务合理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同时，支队基本支出部分主要采取定员定额管理方式，项目支出全部采取项目库管理方式，细化预算编制，保证部门预算编制的统一性和规范性。

2.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支队严格遵循“谁申请资金，谁设定目标”的原则，结合单位职能职责、细化年度主要任务和目标，设置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

部门整体支出层面，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年度目标”梳理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详细反映年度整体工作、主要任务绩效目标和关键性绩效指标。项目支出层面，结合具体任务，从项

目概况、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等方面进行论证，从项目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完整设定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符合客观实际。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精准性有待提高，存在指标值设置偏低或偏高等情况。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支队2023年度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方面做到了整体运行情况良好稳健。支队建立了基本内部控制制度体系，资金支出和项目管理做到合理合规，资产配置较为科学有效，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各项工作制度建立较为完善。具体情况如下：

1. 资金管理情况

（1）预算资金支出情况。2023年，支队预算资金总额为19,369.36万元，实际支出19,183.88万元，执行率为99.04%。

（2）结转结余情况。支队2023年度财政资金年初结转和结余为15.88万元，2023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319.5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75.47万元，其他资金结转结余44.12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中，基本支出结转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275.4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结转0万元。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占财政拨款收入总计的1.67%，属于正常范围。

（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支队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数为6,075.47万元，实际支出为5,990.25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21.34 万元、服务类 5,968.91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达 98.6%。

(4) 财务合规性情况。资金支出严格按照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市局相关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5) 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支队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决算公开的要求，及时将预、决算信息在深圳市公安局门户网站、深圳政府在线网站公开，信息公开内容做到真实、完整。

2.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实施程序合规

支队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均已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按规定执行，实施程序合法合规。

(2) 项目监管有效到位

支队根据相关规定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监管机制。所有项目按照确定的工作计划及时开展，密切关注项目开展情况，定期检查项目质量，督促项目实施进度，提出相关指导意见，发现问题立即进行督促整改。结合市财政局有关工作部署，对纳入 2023 年绩效目标管理的所有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运行监控与绩效自评工作，项目总体实施情况良好，未发现绩效运行监控或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较高。

3.资产管理情况

支队固定资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管用结合”和“谁使用谁保管”的原则，每项固定资产责任到人。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专门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固定资产保管比较完整。建立健全资产管理机制，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了完善的管理和监控，根据上级工作要求及时进行资产报废及处置，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2023年支队固定资产均为自用状态，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达到100%。2023年末固定资产637.76万元，其中设备377.93万元，家具、用具、装具及动植物259.83万元。2023年末无形资产230.05万元。

4.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支队机构改革合并原人口管理处、市直机关保卫处以及消防支队等单位后行政编制核定数212人，实有在编人数197人，编外人员数0人，未有超编情况。

5.制度管理情况

支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涉及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合同管理等经济业务活动，涵盖内控管理、车辆管理、后勤保障等相关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 主要履职目标

支队2023年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包括：

1.进一步强化“黄赌”违法犯罪打击力度。聚焦打专项、打系列、打团伙的方针，严厉打击场所涉黄、网络招嫖、流动赌档等各类黄赌违法犯罪活动；坚持以打开路，通过常态化异地用警，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严格落实责任倒查追究制度，严查每起“黄赌”案件背后的利益链、保护伞。

2.推进重点行业安全监管。加强大型活动安保监管，严防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进一步加强大型活动法制化、标准化建设，出台大型活动分级分类管理标准；不断提高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水平，依托市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合成作战机制，对重大活动做到情指舆勤立体化运作。

3.持续深化公安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建立完善“跨省通办”工作机制，拓展“跨省通办”业务的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工作调动、夫妻投靠等6项户口迁移“跨省通办”服务，最大限度减少群众办事成本，推动“跨省通办”落地落实。

4.优化派出所机构设置。结合我市城市发展规划及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以与街道行政区划相对应为原则，综合考虑派出所辖区面积、人口数量、治安状况和实际需求，及时调整派出所辖区范围、警务室设置。制定“两队一室”警务运作规范，以责任制为核心给派出所定岗编组，建立协作配合机制。每个户籍派出所至少设置一个“7×24小时”警务室，提升全天候服务群众和保障安全能力。

（二）主要履职情况

2023年，是深圳治安脱虚向实、提档升级、先行示范，实现根本性变革、创新性突破、整体性跃升，奋力推进治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一年来，治安管理支队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聚焦以“主动警务、预防警务”为引领，加快构建“以‘人’为中心，各类治安要素相关联”的打防管控体系，积极推动治安管理工作向前端、向监管、向预防拓展延伸，不断提升治安管理工作法治化、专业化、精细化水平，进一步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措施落实，有力确保全年重要敏感节点平稳度过、系列重大安保维稳任务圆满完成、社会治安大局持续平安稳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预算使用经济性情况。支队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56.95万元，实际支出56.9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99.96%，管控情况良好。支队2023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651.26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631.82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7%，管控情况良好。

2.预算使用效率性情况。支队2023年预算执行及时性和均衡性良好，各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35.72%、54.98%、80.94%以及99.04%，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预算执行任务。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所有项目均按期正常推进，按计划时间完成。

3.预算使用效果性情况。

(1) 社会效益

一是行业管理规范引导、平稳有序。进一步加大旅业、歌舞娱乐、按摩服务等传统类场所监管、处罚力度。进一步强化新业态场所监管，将短租公寓、时租日租等网约房纳入监管范围，依托“粤居码”全市推行“入住登记”，较省厅规定提前两个月完成推广任务。今年以来，全市场所警情较2019年下降53.7%，其中黄赌、打架斗殴警情分别下降36.8%、35%，场所治安状况明显好转。

二是公共安全抓实抓细、万无一失。建立“领导带头、属地主责、机关支援”校园高峰勤务机制，牵头举办首届全市校园应急队伍“大比武”，带动2989个中小幼的1.7万名保安员、24万名群防群治力量加强校园安保，工作经验在全国护校安园会议上受推广。强化枪爆物品规范化、常态化监管，开展7轮次公务用枪大排查大整治，确保“人、枪、弹、库”绝对安全；创新推行“集中审批、视频巡查、轨迹监控、异常预警”监管机制，确保全市民爆需求同比上升87%情况下实现“零事故”。全面加强大型活动安保工作，建立“先评估、后审批”制度，提前开展涉政、涉稳、涉舆情风险排查，组织属地分局压紧压实主办方、场地、保安公司安全责任；会同文体部门推行“实名票务”管理机制，严打“黄牛”60人，确保“高交会”“深马”“演唱会”等全年462项1422场次大型活动安全顺利。

三是黄赌打击以专克难、纵深开展。以作为打击跨境跨区域

黄赌犯罪部级战略支撑点为契机，以防范中心专业研判为引擎，进一步加强三级治安打击队伍体系化、专业化建设，强化“架网侦查、深度经营”技战法，坚决扭转“割韭菜、打不透”现象。全年组织分局主动查处黄赌警情 2.9 万宗，同比上升 359.9%，全省第一；查处黄赌人员 5.4 万人次，同比上升 156.4%，较 2019 年上升 110%，为历年之最。全年群众举报类涉黄、涉赌警情在往年疫情低基数情况下，再同比分别下降 41.3%、44.6%，打防效能进一步凸显。

四是为民服务用心用情、广受赞誉。创新行政审批规范化，成立由支队主要领导负责的行政审批委员会，下设行政审批专班，对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实行“统一归口受理、统一审核监督、统一出证许可”的“三统一”制度，创新推出“邮寄便民”服务，累计受理办理 1479 项，得到企业与群众高度肯定。提升“接诉即办”满意度，实施“每周一研判、每月一总结”，加强共性问题分析及个性问题攻坚，接收办理厅局长信箱主办件 1032 件、民意速办来件 1300 件、信访件 710 件，全部按时办理反馈。推进户政业务信息化，积极贯彻落实局领导指示精神，确保省厅大集中系统平稳上线。新系统上线后，受理各项业务 79.1 万宗，业务日均受理量已超旧系统。积极推动市发改、人社、规自、住建、市场监管部门打通数据接口，联动加强积分入户网上受理，累计服务 13.9 万人次，为 2017 年政策实施以来人数之最，并有力确保政策暂停两年后的群众申办工作平稳有序。

(2) 经济效益。无。

(3) 生态效益。无。

(4) 服务对象满意度。2023年，在支队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局信访办的指导帮助下，支队信访工作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认真贯彻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公安机关信访工作规定》等的要求，重点围绕解决群众实际问题，狠抓工作落实，加强督办力度，支队信访工作平稳有序，化解力度不断增强，受到人民群众和市局信访办的充分肯定。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3年支队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并将绩效运行监控情况、绩效自评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相互挂钩。如绩效目标未能如期实现的或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结果存在不理想的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呈现资金使用效率未达预期的项目，支队将对该类项目采取在下一年度预算资金进行压缩扣减的措施，从而有效的保证财政资金的充分使用。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 政府采购执行力度有待加强。通过本次自评工作发现，支队2023年度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6,075.47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5,990.25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8.6%。政府采购执行率未达100%，仍有优化和改善的空间。

(2) 部分预算项目执行进度有待加快。个别项目存在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等问题，在预算安排及调整方面亟需改善。

(3) “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有待改善。支队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6.95 万元，实际支出 56.93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 99.96%。支队 2023 年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 651.26 万元，实际支出决算数为 631.8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97%。上述两个控制率均高于 90%，还有改善的空间。

(4) 绩效指标设置全面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未能全面覆盖全部效益指标。如尚未设置和覆盖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绩效指标。

2.改进措施

(1) 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支队加强对各部门预算采购业务培训工作，科学编制采购项目预算。支队各部门需结合实际制定政府采购计划，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的测算合理性和准确性。

(2) 提高预算执行及时性。支队应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年度工作计划并执行各部门之间的预算执行进度通报制度。财务部门应加强预算执行监督工作，当某个部门预算项目执行不符合预期时，及时通知各项目经办人和部门负责人查明原因并调整工作计划，争取在原定计划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当项目无法按照预期执行时，业务部门应及时提出经费统筹收回申请，由财务部门协调上级部门申请统筹收回，避免资金浪费。

(3)降低“三公”经费控制率和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支队应将继续加强“三公”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的管理力度，进一步明确经费支出范围，并按照市局和支队的内控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严控“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使用，降低经费开支金额，达到降低使用控制率的目标，从而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4)强化预算绩效指标的设置的全面性。支队应强化绩效指标的设置全面性。结合支队自身的工作内容合理的设置出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的相关绩效指标，全方位的反映支队的工作效益情况。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工作计划

下一步支队将强化预算绩效的政策宣传力度，提高业务人员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要性意识。同时强化支队内部的绩效工作相关指导，全面提升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水平。支队将结合市局、财政部门的财政绩效管理工作要求以及往年工作经验，立足于解决实际问题，明确和细化各项绩效工作标准，引导支队各业务部门及时、准确的填报相关信息，并做好自查复查工作，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2.工作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采取下列工作措施：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业务指导以及人员相关培训。特别是对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的内容、要求、绩效体系的优化和最新政策规定组织“线上、线下”

活动进行详细解读。二是建议邀请专业的预算绩效管理机构或团队来支队进行专业培训，预算绩效管理培训不仅包括对于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方法、各项指标的定义、各类指标评价体系的评分标准等进行详细讲解，还应侧重实操性强和案例分享，进而提升支队的预算绩效管理质量和整体水平，促进强化支队的内部控制管理能力的提高。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结合支队实际，进行自评并填写《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39。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 评价指标 | | | | | | 指标说明 | 参考评分标准 | 分数 |
|------|------|------|------|---------|------|--|---|----|
| 一级指标 | | 二级指标 | | 三级指标 | | | | |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名称 | 参考分值 | | | |
| 部门决策 | 20 | 预算编制 | 10 | 预算编制合理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 5 |
| | | | | 预算编制规范性 | 5 |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 5 |

| | | | | | | | |
|------|------|----|----------|-------|---|--|--|
| | | | 绩效目标完整性 | 3 |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 3 |
| | | 10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7 |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精细化情况。 |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 7 |
| 部门管理 | 资金管理 | 20 |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 2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 1.99 |
| | | | 8 | 财务合规性 | 3 |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

| | | | | | | | |
|------|---|--------|---------|--|---|---|---|
|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 | 3 |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 3 |
| 项目管理 | 4 | 项目实施程序 | 2 |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p> <p>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 2 | |
| | | 项目监管 | 2 |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p> <p>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 2 | |

| | | | | | | | |
|--|------|---|-----------|---|---|--|---|
| | | | 资产管理 | 2 |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 1 |
| | | 3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 |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 1 |
| | 人员管理 | 2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 1 |
| | | 2 | 编外人员控制率 | 1 |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 1 |
| | 制度管理 | 3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 3 |

| | | | | | | | |
|------|-----|----|----------|---|--|---|---|
| 部门绩效 | 经济性 | 6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6 |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p> | 4 |
| | 效率性 | 60 | 预算执行率 | 6 |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 6 |
| | | 20 |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8 |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p> <p>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p> | 8 |

| | | | | | | |
|------|-----|-----------------|----|---|---|-----|
| | | 项目完成及时性 | 6 |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 5.4 |
| | 效果性 |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 25 |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 25 |
| | 公平性 |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 3 |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馈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 3 |
| | |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 |
| 综合评分 | | | | 96.39 | | |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